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交上字第11號

上　訴　人　施宏岳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32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事實概要：

上訴人所有號牌709-LPC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09年6月5日17時44分許，停放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旁之帶狀空地（下稱該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處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旁之人行道，故上訴人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掣開

第GCH61683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被上訴人即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上訴人有過失，並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續於109年7月30日以中市裁字第68-GCH616835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上訴人不服，提起撤銷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326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上訴人仍表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地面道路須依規定劃設才能作為人行道，處分機關未能提出於何時依何規定將該處柏油路面劃設為人行道，可見該處並未依法劃定為人行道。而原審僅依GOOGLE實景地圖所示醫院轉角處已鋪設平坦之磁磚，則「理所當然」認定該處柏油地面顯屬延續人行道之設置並無根據。㈡該處土地應僅係相鄰機車規劃區與醫院騎樓中間之私人所有空地，上訴人停放機車於一處私人空地上，並未違反道交條例禁止臨時停車之規定，處分機關係無權處分，裁罰應屬無效。㈢該處柏油路面與相鄰鋪設平坦磁磚處有明顯高低落差，與相鄰之建國北路、文心路及醫院門口前之路面同為柏油路面則無，雖現場有裝設2面人行道禁止停車（機車規劃區除外）標誌，惟柏油路面並未有人行道範圍之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亦未有圖畫、文字說明可供參考，致民眾無法知悉現場所設置之標誌上禁止停車之人行道尚包含該處柏油路面，故本案行政

處分有重大明顯瑕疵（未劃分人行道規劃區），裁罰應屬無效，並聲明求為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判決業已論明：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人行道不得臨時停車及停車。而所謂「人行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故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為人行道。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本件經原審法院審酌卷內之舉發機關第GCH61683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採證照片、舉發通知單綜合查詢、原處分、機車車籍查詢，認定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機車確有於109年6月5日17時44分許，停放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人行道上，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此外，原判決並已敘明上訴人之主張不可採之理由略以：該處所確已設置禁止停車標誌，且其標誌下之附牌已載明：「人行道禁止停車（機車規劃區除外）」，故該處為人行道禁止臨時停車。上訴人停車之位置並非機車規劃區（停車格），顯然不能停車，否則禁止停車標誌何須區分機車規劃區，又何須規範「人行道禁止停車」！況且，上開禁止停車標誌及其附牌說明，均為一般人所可理解，故該處確屬「除機○○○區○○○○道而禁止停車」之區域，非任何車輛所得佔用停放；且基於公益經主管機關規劃劃設為人行道，並禁止停車，與該處是否為私有地無關，更不能以他人亦違停作為卸責理由。可見原判決業已詳論其認定上訴人違規事實所憑證據及論斷依據，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詳予指駁，被

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為之原處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請求撤銷原處分，然觀其上訴意旨，僅係重述於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判決所摒棄不採之主張，並執其個人歧異之法律見解，說明對於原處分不服之理由，而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上訴人既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自不能認為其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業已具體指明。從而，依本裁定第一段之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五、本件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　金　釵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莊　啓　明